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方鈺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何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4300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送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異議人對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430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原裁定於113年5月14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，經10日生效，其於同年月25日提出異議，未逾10日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如附表所

示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之解約金，惟系爭保單係供保障伊與母親之晚年生活，並預留作為二名女兒將來結婚所需費用。原裁定固認伊每月實領薪資約36,700元，扣除115年度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數額18,618元後，尚餘約18,000元可供扶養母親之用，然伊每月另須支出租金13,000元，所餘款項已不足支應伊與母親之生活所需，足見系爭保單確為維持伊與母親晚年生活之重要保障。又伊父母育有一子一女，惟父母早年離婚後，伊之兄弟即由父親扶養，迄今已逾40年未曾聯絡，實難期待其分擔伊母之扶養義務。為此，為此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不予扣押系爭保單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；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，第12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「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又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、同年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以其為要保人投保系爭保單，該等保單均為人壽保險，其等預估之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合計1,967,921元，且非金管會所訂定「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」之人壽保險契約，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3月21

日函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保險公司陳報狀暨附件等件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3000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執行卷宗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114年6月18日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，即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20,744元之1.2倍金額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49,357元（計算式：20,744×1.2×6=149,35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各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均已逾149,357元，自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，相對人聲請對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。

(三)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係供保障伊與母親之晚年生活，並預留作為二女兒將來結婚所需費用等語。惟依安定區農會提出之員工薪資明細表（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794號執行卷宗，已併入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示，異議人每月應領薪資約6萬餘元，扣除各項依法代扣款後，實領薪資約36,800元，足認其目前仍有固定薪資收入足以維持生活，系爭保單並非其現時維持生活所必需之資金來源。又終止系爭保單雖將使異議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，惟此屬將來保險利益之減損，不應影響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，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，原則上應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受益人(異議人)，尚難認終止系爭保單有何不當違反比例原則之處。再衡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於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，要保人本無從使用，則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顯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、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此外，異議人復未提出其每月收支、扶養支出或其他足認系爭保單屬

其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具體事證，亦未證明執行系爭保單將致其生活陷於困難，自難僅憑其空言主張，即為有利於異議人之認定。

五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之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官　俞亦軒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芳聿

附表:系爭保單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名稱	預估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1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	356,309元
2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世紀富利變額年金保險	246,838元
3	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富加實保險	374,371元
4	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新趨勢變額遞延年金保險	481,736元
5	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享樂多多變額萬能壽險	330,435元
6	富邦人壽保險股	五五得利終身壽險	178,232元

（續上頁）

	份有限公司		